

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为了规范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使其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二、理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一）理事会由 9 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七)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理事的资格、产生及罢免

(一) 理事的资格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高尚；

2、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知名度；

3、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等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1、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2、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秘书长征求理事、主要捐赠人提名候选人建议，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3、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4、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

四、理事长职权及理事的权利、义务

(一)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本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4、理事会授予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5、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二) 理事享有下列权利：

-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 3、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4、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5、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 理事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本会的决议；
- 2、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4、接受本会对有关业务问题的协调；
-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理事会机构

- (一)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若干名对机构事业给予长期

支持和做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人士为荣誉理事。理事会支持荣誉理事参与机构活动，鼓励其对机构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倡其为本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持。荣誉理事由当届理事会聘请。

(二) 理事会设荣誉会长，荣誉会长由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担任，为永久性荣誉职务。

(三)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四)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2、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3、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1、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2、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3、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4、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六)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七)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

(八)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基金会每年度公益活动；
- 3、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 4、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5、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6、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7、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8、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9、代表基金会参加各项相关社会活动；
- 10、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理事会会议制度

(一)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二)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章程的修改；
- 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三)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

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四）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七、附则

（一）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二）本制度经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解释权属于理事会，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实施。